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5 版)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8,347.36	49,691.81	-2.71%
流动负债(万元)	14,490.24	15,118.20	-4.15%
总资产(万元)	104,769.78	101,312.15	3.41%
资产负债率	15.98%	17.88%	-1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8,029.54	83,193.95	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31	6.0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2,574.20	24,206.80	-6.74%
营业利润(万元)	8,991.32	9,421.30	-4.56%
利润总额(万元)	8,989.19	9,460.87	-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3.19	8,161.18	-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18.19	7,712.56	-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3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2.93%	-2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60%	12.22%	-2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06.93	237.96	-2,28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01	-1,500.00%

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574.20万元,同比下降6.74%,主要是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产业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713.19万元,同比下降5.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18.19万元,同比下降5.11%。2019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同期下降,主要是当期收入下降所致。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06.9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237.86万元下滑2,289.0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9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166.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34.28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公司口蹄疫疫苗货款纳入地方防疫经费预算中,销售回款受到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影响,与非洲猪瘟疫情无直接联系。

2019年1-9月,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7880170000228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15369511500010

##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10-88005267  
传真: 010-88005243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风来 0755-82130833, 王攀 0755-82130833  
联系人: 吴风来 0755-82130833

二、上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吴风来先生、王攀先生。

吴风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等部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大鹏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负责美盈森、阳普医疗、昌红科技、杰赛科技、京威股份、东风股份等首发项目;负责桂东电力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京东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尚荣医疗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是昌红科技、杰赛科技、东风股份和尚荣医疗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等部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兴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龙杰股份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柏堡龙、胜华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措施及承诺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特制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以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以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太联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2)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8)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9)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1)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2)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8)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